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444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李木村
被　　告　謝丞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8 月5 日向原告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依約被告本應按期繳納電信費用，然被告未依約繳納，迄今尚欠電信費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5,120元。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先前亦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申請書、電信費清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準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鳳山簡易庭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